三部门印发正当防卫指导意见

立足具体情境 防"事后诸葛亮"

据中国网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印发《关于 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立足防卫 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充分考虑防卫 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 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 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同 时,认定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防卫 过当以及对防卫过当裁量刑罚时,要注 重查明前因后果,准确把握界限,防止 不当认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 负责人强调,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 不能强人所难,更不能做"事后诸葛

对正在进行的危害公共安全 违法犯罪行为可实行防卫

《指导意见》指出,正当防卫的前提 是存在不法侵害。不法侵害既包括侵 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 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 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 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

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殴打司 机等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 犯罪行为,可以实行防卫。成年人对于未 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 不法侵害,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

效的,可以实行防卫。

不法侵害时间条件认定 要立足防卫人所处情境

《指导意见》明确,正当防卫必须是针 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于不法侵害 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 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 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 求防卫人。

正当防卫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进 行。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 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使用 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

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或者不法侵 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

对防卫讨当案件应依法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指导意见》要求,对于依法认定为正 当防卫的案件,应及时作出不予立案、撤 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决定或者 被告人无罪的判决。对于防卫过当案件, 应当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犯 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 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 定。对于不法侵害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 法及时追诉。

国内首部个人破产地方立法 明年3月起在深圳施行

本报讯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 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审议通过,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 次进行个人破产立法的尝试。9月1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有关情 况进行解读。

据介绍,本次立法总体思路是引导市 场主体有序退出,激励个人市场主体创业 创新,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防止 恶意逃债。根据《条例》规定,深圳将成立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承担破产办理中的行 政事务。

禁止八种高消费行为

《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限制债务人 行为。一是限制消费行为,规定了八种禁 止消费行为,主要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二 是限制职业资格,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 破产之日起至依照本条例免除债务人未 清偿债务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三是限制借贷 额度,进入破产程序后,债务人借款一千 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 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破产状况。

考察期三年可延长两年

据介绍,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之日起至依照条例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 务之日止,为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考 察期限,即考察期。《条例》规定考察期为 三年,考察期间,债务人应当继续履行人 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决定规定的义务, 并履行条例规定的债务人其他义务,如果



违反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长考察 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二年。

同时,第九十七条列举了八种不得免 除的债务,第九十八条列举了六种不得免 除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此外,条例建立了 鼓励提前清偿债务制度,第一百条规定了 三种视为考察期届满的情形,即债务人主 动清偿剩余债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 提前结束考察期。

豁免财产总值不超20万

豁免财产是为保障债务人及其所抚 养人的基本生活及权利而为其保留的财 产。《条例》在对债务人行为进行限制的同 时,参照美、英等通行做法,采取规定财产 类别加封顶数额的模式。条例列出了七 种豁免财产类别,同时规定,除勋章或者 其他表彰荣誉的物品、专属于债务人的人 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险金以及最低生活 保障金外,豁免财产累计总价值不超过20 万元,以保障债务人及其家庭在无房产情 况下的一段时间内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租 房费用、基本生活费用和基本生活资料。

恶意逃债或追究刑责

为避免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条例》 也设计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个人破产登记 制度,及时、准确登记个人破产重大事项,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个人破产相关信息;人 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时,发现申请人基于 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损害他人信誉 等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的,或者有虚假陈 述、提供虚假证据等妨害破产程序行为 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 请;在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宣告破产 时,发现申请人有前述情形的,人民法院 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债权人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债务人通过 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均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未清偿债务的裁 定;债务人违反条例规定,存在第一百六 十七条规定七种行为的,由人民法院依法 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或者拘留,构成犯罪 (李天军)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首批省级示范性 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公布

高校教师 走进中学带班授课

本报讯 华南师范大学的高校教师 将走进中学课堂,为学生讲授必修课,还 要管早读、晚修,批改作业,出题改卷。 近日,外聘华南师范大学"课程专家"聘 任仪式及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 授牌仪式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下 称"华附")举行。

"相比大学里动辄上百人的大课堂, 中学里四、五十人的小课堂更是充满各 种意想不到的挑战。"华附党委书记、校 长姚训琪介绍,高校教师进中学课堂将 于今年秋季学期正式开始,聘期一年。

此次华附特聘的10位高校教师分别 来自华师的文学院、数科院、物电学院、 化学学院、生科院、经管学院、历史学院、 地科院和计算机学院,将参与常规课堂 教学和校本选修课教学实践研究。

据悉,这些高校教师在完成自己在 华师的教学科研工作之余,还要像普通 中学老师一样担负起日常教学工作,包 括早读晚修、出题改卷、面批笔谈等。

"我和中学语文老师一样,每周到华 附上5节课。"华师文学院副教授、中教法 教研室主任周小蓬将承担高一1个班的 语文教学。在大学里,她负责给师范生 讲授教学法,"就是教师范生如何成为一 名老师"。但面对全新的课堂形式,非常 熟悉中学语文的她也坦言"感到了压

据悉,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附属中学教师教育实践基地被认定为我 省第一批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 地,有效期6年。除华附外,华师还将与 广东实验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等知名 中学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参与合作共建 的还有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等 高校,将惠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中小 (李芸)